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229號

原告 梁逸筑
被告 撼動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